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壽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壽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壽展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收取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他人受騙匯入款項遭轉匯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16日16時31分許前，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上開2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與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以此方式容任某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陳壽展知悉不詳人士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或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前開本案帳戶遂行財產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

01 所得去向而洗錢。嗣某甲及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  
03 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  
04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對象施詐，致該等詐騙對象均陷於錯  
05 誤，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其中如附表  
06 編號1(1)至(3)、2至5所示之款項旋遭人以金融卡提領一空，  
07 以此方式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如附表編號1(4)及  
08 (5)所示之款項則經圈存，未發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  
09 不遂。嗣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對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  
10 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謝亦蓁、郭志新、裴婉廷、林勝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2 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壽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5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  
16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7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18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9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0 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  
21 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及保管等情(見本院卷  
24 第126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25 犯行，辯稱：本案帳戶金融卡放在名片的夾子內，裡面除了  
26 本案帳戶金融卡外，還有身分證、名片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 (下稱中國信託)之金融卡，每1張金融卡背面都有寫密碼的  
28 便條紙，中國信託的金融卡也有，但整個卡夾在今年過年前  
29 都不見了云云，經查：

30 (一)、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1 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詐騙，

01 致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陷於錯誤，依指  
02 示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轉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  
03 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其中如附表編號1(1)至(3)、2至5所示  
04 之款項旋遭人以金融卡提領一空，如附表編號1(4)及(5)所示  
05 之款項遭圈存未及提領等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如  
06 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足憑。是被告所持有之本案  
07 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  
08 害人等受騙後匯款之人頭帳戶，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9 之事實，堪予認定。

10 (二)、被告雖否認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並以前揭情詞  
11 置辯。惟查：

12 1、按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  
13 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  
14 順利領得款項，由此可見，如非經帳戶持有人同意、授權而  
15 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  
16 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晶片金融卡6位至12位數密碼之  
17 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  
18 微乎其微，且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均知帳戶金融卡應與密  
19 碼分別保存，或者將密碼牢記於心，而不在任何物體上標示  
20 或載明密碼，以防止金融卡不慎遺失或遭竊時遭人冒用。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是120851，玉  
22 山帳戶的密碼忘記了，但桃園工作沒有做的時候就沒有用玉  
23 山帳戶了，中國信託金融卡的密碼為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180頁)，足見被告對於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記憶甚為  
25 清楚，顯無另行書寫金融卡密碼於紙條上之必要，而徒增遭  
26 他人輕易探知之風險，且被告既無使用玉山帳戶之需求，亦  
27 無另行書寫金融卡密碼之必要，並應妥善存放，而無隨身攜  
28 帶未使用之玉山帳戶增加遺失風險之必要，被告所為顯與常  
29 情不符，佐以被告供稱：114年1月20日、同年1月24日仍有  
30 使用中國信託之金融卡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核與被告  
31 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67頁)相符，加以被

01 告之中國信託帳戶於114年間未有掛失或款項遭圈存之紀  
02 錄，此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0日中  
03 信銀字第114224839474137號函檢附之開戶資料、掛失紀錄  
04 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9至167頁)，足徵被告於  
05 114年1月20日以後仍能正常使用中國信託帳戶，核與被告供  
06 稱其持有之中國信託帳戶與本案帳戶資料已一同遺失云云相  
07 齟齬，難以憑採，是以關於被告所辯本案帳戶資料係遺失一  
08 節，非但除被告本人之供述外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亦顯悖  
09 於事理，無法為本院所採信。

10 2、再者，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  
11 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  
12 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  
13 為人之重要線索，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  
14 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  
15 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  
16 帳戶之存摺或金融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  
17 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  
18 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  
19 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  
20 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顯然難以有效支配掌  
21 握此類竊得或拾獲之帳戶，參以現今社會上有不少為貪圖小  
22 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僅  
23 須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遭掛失、  
24 報警之金融帳戶以供運用，故詐欺集團成員為免其取得之金  
25 融帳戶無法使用，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詐騙所得  
26 款項，致其大費周章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最終功虧一簣，殊無  
27 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獲之金融帳戶。另觀諸本案帳戶之交  
28 易明細(偵卷第25頁、第29至30頁)，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  
29 害人等受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後，除如附表編號1(4)及(5)之  
30 款項外，均於短時間內即遭人持金融卡領出，且在此之前數  
31 日內，本案帳戶均無任何小額交易(提款或轉帳)，藉以測

01 試本案帳戶是否仍可正常提領使用，顯見取得本案帳戶金融  
02 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信本案帳戶能正常使用，且被告不  
03 會掛失該帳戶或報警，始會放心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至該帳  
04 戶，參以被告自承於114年1月14日自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  
05 (下同)105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郵局帳戶餘額僅有60  
06 元等情，此亦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證(見偵卷第30  
07 頁)，另玉山帳戶被告自承已許久未使用等情，已如前述，  
08 綜合上情，被告所為核與帳戶所有人為提供其帳戶資料與詐  
09 欺集團供作人頭帳戶之用，多半提供不常使用之帳戶資料，  
10 再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普遍情形相當，顯見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絕非係偶然機會拾獲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而係被告容  
12 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至明。綜上足徵本案帳戶  
13 之資料，非如被告所辯係遺失，而係被告主動提供他人使  
14 用，應堪認定。

15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16 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  
17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8 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19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  
20 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  
21 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如  
22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3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4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25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26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  
28 特定身分之限制，如無特殊理由，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理，  
29 且個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具有專屬性及財產上重要  
30 性，縱有需要將該等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亦必係基於相  
31 當程度之信賴關係或有特殊事由存在，當無可能隨意交給不

01 明人士任其使用，況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  
02 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  
03 並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  
04 均可知向他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  
05 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  
06 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緝，是避免提供金融機構帳  
07 戶而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取財、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  
08 人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徵之被告於案發時已49歲，自陳  
09 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打石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81  
10 至182頁），堪認其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  
11 對於上情當屬知悉，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  
12 其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  
13 人持以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提領後會  
14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本  
15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係事後畏罪卸責之詞，並無足採。本  
1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0 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成  
21 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2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  
23 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  
24 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25 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本案  
27 如附表編號1(4)及(5)所示告訴人謝奕蓁受騙所匯款項因郵局  
28 帳戶經列為警示戶後圈存而未轉出，尚未有何製造金流斷點  
29 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此部分應屬一般洗錢未遂。

30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1)至(3)、2至5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  
3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  
02 如附表編號1(4)及(5)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03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起  
05 訴意旨認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會，因此部分罪  
06 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  
07 條。

08 (三)、如附表編號1、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雖有數次轉帳行為，但  
09 就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而言，詐欺行為人係以同一詐欺犯  
10 意，向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詐術後，致該告訴人或被害  
11 人受騙而在密接時間內接續轉帳，詐欺行為人所為係侵害同  
12 一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  
1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4 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5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  
16 表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為一般洗錢等犯行，  
17 侵害數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  
18 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及  
19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20 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22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六)、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4)及(5)部分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僅止於  
25 未遂，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  
26 合犯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  
27 定減刑，其此部分得減輕之事由，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8 (七)、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30 (八)、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雖其未  
31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所為係幫助他人犯

01 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  
02 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  
03 之困難，且使如附表編號1(1)至(3)、2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  
04 害人等受有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損失，如附表編號1(4)及(5)  
05 所示遭詐欺之款項遭圈存而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情，助長社  
06 會犯罪風氣及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行為殊屬不當，復考量  
07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否認犯行且  
08 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  
0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前揭應併予審酌之量刑事由，及被  
10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11 181至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2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3 四、沒收

- 14 (一)、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17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18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9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0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21 之。經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4)及(5)所示告訴人謝奕蓁受  
22 騙匯入之款項業經圈存業已發還與告訴人謝奕蓁，此有本院  
23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爰不予宣告沒  
24 收，至如附表其餘未扣案如附表1(1)至(3)、2至5所示告訴人  
25 或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已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  
26 詐欺正犯提領，如仍對其沒收本案洗錢標的，顯有過苛之  
2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8 (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29 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  
30 徵之問題。又被告提供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所用之本案  
31 帳戶資料，因該等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使

01 用，因認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不具重要性，爰適用刑法第38  
02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林宗毅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黃羽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 編號 | 告訴人/<br>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 卷證出處  |
|----|-------------|---|--|---|
| 1  | 謝奕蓁         | 113年12月4日於遇見新麻吉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林志豪」之詐欺集團成員，向謝奕蓁佯稱可加入平台投資期貨獲利云云。 | (1)謝奕蓁於114年1月17日12時9分許，轉帳3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謝奕蓁於114年1月17日12時10分許，轉帳3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謝奕蓁於114年1月18日14時1分許，轉帳2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謝奕蓁於114年1月20日0時4分許，轉帳3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尚未遭提領或轉匯)<br>(5)謝奕蓁於114年1月20日0時4分許，轉帳3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尚未遭提領或轉匯) | (1)告訴人謝奕蓁警詢之證述(偵22734卷第33至35頁、37至49頁)<br>(2)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734卷第79頁)<br>(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734卷第81至82頁)<br>(4)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734卷第83至84頁)<br>(5)轉帳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偵22734卷第85至91頁)<br>(6)交易明細表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偵22734卷第93至108頁)<br>(7)歷次交易列表及交易結果擷圖或收據影本(偵22734卷第109至128頁)<br>(8)對話紀錄擷圖(偵22734卷第129至131頁)<br>(9)被告陳壽展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22734卷第27至30頁) |
| 2  | 郭志新         | 於113年12月27日，在instagram認識暱稱「梁芷縈」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郭志新佯稱因父親過世，需要壽棺費用云云。  | (1)郭志新於114年1月18日15時43分，轉帳3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郭志新於114年1月19日0時17分，轉帳3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郭志新警詢之證述(偵22734卷第51至52頁)<br>(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734卷第133頁)<br>(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734卷第137至138頁)<br>(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734卷第139至140頁)<br>(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2734卷第141至142頁)   |

|   |              |   |  |  |
|---|--------------|---|--|--|
|   |              |   |  | (6)轉帳交易記錄及對話紀錄擷圖<br>(偵22734卷第143至145頁)<br>(7)被告陳壽展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br>(偵22734卷第27至30頁)  |
| 3 | 裴婉廷          | 於113年11月01日23時29分許，在交友App X0 認識暱稱「阿皓」之詐欺集團成員，雙方並以LINE聯繫，其向裴婉廷介紹網拍，佯稱只要負責上架商品，及負責入金給網拍的交易平台云云。 | 裴婉廷於114年1月17日12時14分，轉帳1萬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裴婉廷警詢之證述 (偵22734卷第53至68頁)<br>(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2734卷第147頁)<br>(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2734卷第149至150頁)<br>(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2734卷第151頁)<br>(5)轉帳交易記錄及對話紀錄擷圖 (偵22734卷第153至156頁)<br>(6)被告陳壽展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偵22734卷第27至30頁)                            |
| 4 | 林勝暘          | 於113年10月底於LINE群組認識LINE暱稱「陳惠茹」之詐欺集團成員，向林勝暘佯稱可加入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林勝暘於114年1月16日14時47分許，轉帳3萬5,566元至陳壽展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林勝暘警詢之證述 (偵22734卷第69至73頁)<br>(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2734卷第157頁)<br>(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2734卷第159至160頁)<br>(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2734卷第161頁)<br>(5)對話紀錄擷圖 (偵22734卷第163至169頁)<br>(6)對話紀錄譯文 (偵22734卷第177至186頁)<br>(7)被告陳壽展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偵22734卷第27至30頁) |
| 5 | 莊繡綿<br>(未提告) | 於113年4月份左右在Facebook看到投資相關的貼文，加入LINE群組後，認識LINE暱稱「陳雅軒」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                      | (1)莊繡綿於114年1月16日16時31分，轉帳2萬5,000元至陳壽展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莊繡綿於114年1月16日16時36分，轉帳2萬5,000元至陳壽展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被害人莊繡綿警詢之證述 (偵22734卷第75至77頁)<br>(2)陳壽展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22734卷第25頁)<br>(3)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2734卷第187頁)<br>(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2734卷第189頁)<br>(5)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2734卷第191頁)<br>(6)莊繡綿之郵局及土地銀行之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22734卷第193至199頁)          |

(續上頁)

01

|              |
|--------------|
| 合計共29萬5,566元 |
|--------------|